

傳真/ 電郵

本函編號： A2-001/02 – J58650 (c)

致：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會員公司的授權代表
使用保聯的代理登記服務的非保聯保險公司
有委任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的保險代理
由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轉交予所有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為「登記人士」）

副本抄錄： 保險業監理處保險業監理專員蔡淑嫻太平紳士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長 Mr. Bhabani S. Rath
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會長李慶達先生
香港保險中介人商會會長李偉勤先生
香港一般保險代理協會主席馬鎮基先生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劉偉強先生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主席周忠信先生

由：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主席張永森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日期： 2015年5月14日

主旨： 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培訓計劃」）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最近檢討了現時監察符合培訓計劃的程序。雖然秘書處已採取了有效的步驟，以確保登記人士及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得悉有關培訓計劃的要求、程序及呈交培訓聲明的限期，惟於符合培訓計劃的申報及培訓計劃的隨機抽查中，委員會仍收到不少延遲及錯誤申報的個案，隨後的跟進及更正工作額外增加了秘書處的工作負擔。

委員會認為，登記人士需完成以下兩個步驟，方符合培訓計劃要求：(i) 於評估日前完成所需的培訓時數；及 (ii) 適時地向委員會準確申報培訓狀況。登記人士有責任完成所需的培訓時數，並將之通知其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而委任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則有責任監察其委任的登記人士符合培訓計劃要求，適時地向委員會準確地匯報。

委員會重申登記人士、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商於整個符合培訓計劃程序的職責及責任，請注意：登記人士如沒有準時及準確申報其培訓狀況，即使他們已於評估日前完成所需的培訓時數，委員會仍可對該些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就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代理商的責任，貴公司/閣下可參閱「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要求指引」第6點，並通知貴公司/閣下的委任登記人士留意他們於培訓計劃要求下的責任。

張永森

AC/AK/ds